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宁波市鄞工大数据有限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宁波市鄞工大数据有限公司参加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(单位名称)的 2025-2028 年鄞州区制造业全域治理数字化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制造业全域治理数字化服务)</u>,属于<u>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**宁波市鄞工大数据有限公司**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1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5904. 55466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5108. 432136</u>万元¹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参加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《名称(盖章)、 宁波市鄞工大数据

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

1、填写要求:①"标的名称"、"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"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"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"的指引逐一填写,不得缺漏;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,结合以上数据,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确定;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,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调函》(附件1)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;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4]68号)的规定,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视向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1.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非福利性企业,故无此件